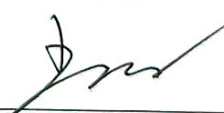

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情况表

单位名称	承德市双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
是否为涉企行政检查主体	是
列举一条涉企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（进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填写）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; (二)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; (三)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; (四)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	
时间	